

# 江宁区人才服务绿卡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江宁区关于实施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千百十计划”的意见》(江宁委发〔2009〕37号)文件精神,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现就江宁区人才服务绿卡发放与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进一步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完善吸引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服务体系,为各类人才来江宁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升我区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促进人才和智力柔性流动,为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 二、发放对象

主要包括驻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区内各人才载体、区属单位现有或新引进的各类创业创新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高层次专家级人才。区内柔性引进的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和省市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对象;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

2、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近三年市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省“创新创业人才奖”获得者；省、市评比表彰的“科技之星”；市“科技功臣”获得者；获区级“突出贡献奖”和“技术创新奖”表彰的科技人员。

3、行业技术带头人。市级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负责人；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4、规模企业负责人。区内世界500强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投资5000万美元以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年度获“江宁区纳税十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5、“千百十计划”引进的创业创新人才。

### 三、享有权益

“绿卡”持有人在区内享有如下权益：

1、医疗卫生服务。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全程导诊服务；电话预约、上门医疗保健、开设家庭病房等专项医疗服务；新创（领）办企业优先办理卫生许可证，免费提供卫生技术指导。

2、人事人才服务。免费为持卡人办理人事人才政策咨询和人事代理全程服务；优先提供所创（领）办企业人才招聘、人事代理、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培训等项目服务。

3、子女入托、入学服务。持卡人需安排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子女在区内幼儿园入托和区属学校就读的，免收择校费，就读民办学校适当放宽录取和缴费条件；外籍人才子女可先入学，再办理相关手续。

4、户籍、证件办理服务。持卡人为海归人员的，由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居住证；本人、家属和子女符合落户条件的，优先给予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暂住证、身份证换发、机动车登记、驾驶证转移等相关手续；申请出国（境）审批并符合有关规定的，优先给予办理；

5、劳动保障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服务。为持卡人所创（领）办企业优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提供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服务。

6、家属就业服务。持卡人家属就业安置优先提供岗位和有关协调服务。

7、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优先为持卡人办理申请生产性、经营性等项目需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发的各项批准文件、证、照；优先办理供水、供气、交通、房屋产权等审批手续；优先受理各类投资政策、企业及个人所得税减免等税收政策的咨询、释疑等事项，并及时予以回复。

8、购买大宗商品服务。对持卡人提出购房、购车请求并符合专项补助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在政策范围内提供优惠服务，并优先办理。

9、专项资助服务。落实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帮助协调风投资金、提供贷款担保等服务。

#### 四、申领程序

##### （一）申请、受理程序

1、申请人登录江宁人才网（[www.jnrc.org](http://www.jnrc.org)）进行申报。

2、区人才办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3、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携带有效证件（含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区人才办审核。

4、区人才办在申请人递交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符合申领条件的，在“绿卡”制作好后通知申请人领取。

### （二）申领所需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2、近期免冠2寸彩照1张（含电子版）；
- 3、与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劳动聘用等合同；
- 4、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除应提交上述1-2项材料外，还须提供所创（领）办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副本。

### （三）期限、补办及注销

- 1、人才服务绿卡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卡之日起算。
- 2、“绿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及时向区人才办提交书面申请，进行补办。
- 3、持卡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注销其持有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权益。

- ① 持卡人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现象并被核实的；
- ② 持卡人不在本区工作，且与原单位无任何合作关系的；
- ③ 持卡人在使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④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持有“绿卡”的。

## 五、使用管理

1、组织领导。区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制度贯彻落实。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各责任部门和服务单位要加强协调、加快解决，着力为服务对象提供优先、便捷、优质、文明的服务。

2、使用维护。“绿卡”仅限本人使用，享受相关政策和服  
务时，需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区委组织部会同人事、科技等有关部门对持卡申请及发放情况进行审核、登记和数据库管理，并适时将发卡情况向各职能部门通报，以便为持卡人提供及时服务。

3、经费保障。区财政局将有关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相关经办机构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列出清单，报区人才办审核后，由区财政拨付。区财政局每年将经费使用情况报区人才办备案。

联系电话：52104590

## 江宁区人才服务绿卡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学 位)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籍 贯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护照号)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职务				是否本人创 (领)办企业		
家庭 主要 成员	称谓	姓名	年龄	单位及职务		
主要 工作 经历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符合江宁区“人才服务绿卡”发放对象第__类所列条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人申明,表内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 审核 意见			区人 才办 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 通知工作任务说明

### 一、需向相关对象传送的资料

- 1、《江宁区人才服务绿卡实施意见》;
- 2、《江宁区人才服务绿卡申请表》。

### 二、申报对象需提交的材料

- 1、《江宁区人才服务绿卡申请表》(含电子版); (可在开发区网页公告信息栏下载)。
- 2、近期免冠2寸彩照1张(含电子版);
- 3、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4、与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劳动聘用等合同;
- 5、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 还须提供所创(领)办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副本。

### 三、申报截止日期

请各相关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于12月5日下班前报至劳动人事部

(1309)。

联系电话: 52104590。

邮箱: wyx@jndz.gov.cn。